**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460772810M**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重要农牧业生产资料，少数民族生活特需品供应和农畜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 | |
| **住 所** | 锡市那达慕大街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娜日娜 | | |
| **开办资金** | 357（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92.05 | | 78.27 |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益** | | **从业人数** | 22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 2023年，本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 | | |
| **开**  **展**  **业**  **务**  **活**  **动**  **情**  **况** | （一）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按照工作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和举措，加强对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的推进和监督检查。加大开放办社力度，规范开放办社行为、提高开放办社质量，全年新增14家开放办社企业。将第二批主题教育与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工作紧密结合，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整改整治贯穿始终，把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深化综合改革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今年7月，在正蓝旗召开全盟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推进会暨基层组织现场会，学习交流了先进经验，对各项任务目标进行了细化分析。努力为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贡献供销力量。 （二）基层组织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拓展基层社经营内容，规范股权，提升服务能力，已完成对全盟24个薄弱基层社和9个五星级综合服务社开展提升改造工作进行复验。把建设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作为强化为农为牧服务网络、打造基层服务平台的重要途径，2023年新增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5家。按照区社“三社”创建工作评定要求，组织开展了基层组织典型单位创建活动，创建了4个“高质量发展基层社”、5个“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2个“农村牧区综合服务社星级社（五星级）”。 （三）农牧业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围绕服务农牧业生产，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正蓝旗供销社好牧人公司、太仆寺旗供销社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正镶白旗供销社冠星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阿巴嘎旗供销社引领巍尼斯牧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托管、流转、代耕代种、“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模式，降低牧民的饲养种植成本，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合作社效益和群众收入同步增长。通过依托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为农牧服务中心、成立为牧服务队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土地（草牧场）托管、畜群托管、机耕作业、疫病防治等机械化、规模化、专业化的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努力在农牧业生产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全系统全年建成生产性为农牧社会化服务中心18个，流转托管土地（草牧场）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9.5万亩，社会化服务亩次达64.8万亩次。其中农机作业服务38.6万亩次、配方施肥服务2.6万亩次、统防统治23.7万亩次。 （四）农资保供稳价作用进一步发挥。为切实发挥供销社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增强为农为牧服务功能，统筹安排布署全系统春耕农资供应工作，并按周开展化肥调运、价格监测调度，及时掌握农资价格波动。同时协调蒙商银行锡林郭勒分行、多伦县支行深入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大北沟镇化肥经销企业，开展送金融服务上门活动。春耕备耕期间，指导多伦县、太仆寺旗、正蓝旗、和乌拉盖等地，积极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促消费活动，累计配送生产用油约14万升，为农牧民及企业降低农业生产成本近5万元。全系统全年累计供应农业生产资料16232吨，其中：氮肥771吨、磷肥6751吨、钾肥910吨、复合肥7800吨、有机肥16535吨。结合《锡盟供销合作社饲草料经营服务网络发展规划》，试点建设了苏尼特右旗、镶黄旗、正蓝旗等3个饲草交易市场，发展苏木乡镇经营网点16个，承担政府饲草应急储备1.1万吨，2023年全系统交易供应饲草料19.7万吨。针对2023年旱情，积极动员号召部分旗县市供销合作系统内社有企业向旱情较为严重的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捐赠天然青干草、青储、草颗粒共103吨，解决部分受灾群众饲草料短缺的燃眉之急。 （五）县域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按照区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工作重点，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有侧重的开展工作，推动系统流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通过流程再造及设施改造等方式，培育县域流通骨干企业，带动苏木乡镇、嘎查村日用品连锁配送流通网络建设。目前，已在5个县域建成集采集配中心及超市中心店，在28个苏木乡镇、29个嘎查村设立供销超市，初步形成以旗县域为枢纽、苏木乡镇为节点、嘎查村为终端的县域流通网络。积极做好边销茶这一民族特需品储备供应工作，顺利完成低氟茶替代工作，协助脱贫地区开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保证牧民喝上放心茶，2023年销售边销茶6750担。积极开展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正蓝旗供销社依托社有企业上都牛肉有限公司扩容冷库容积400吨，苏尼特左旗供销社依托社有企业供销商贸有限公司新建冷库容积100吨，完成区社下达的500吨新建新增冷库库容任务。 （六）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全盟招商引资年行动方案及供销合作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招商引资重点方向及任务要求。按照“走出去、请进来”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了多项招商引资洽谈推介活动。截止目前，共开展“走出去”招商8次，“引进来”招商6次，共对接项目线索11个。全方位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融资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全系统共有10个旗县供销社已与各大商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符合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组织给予授信与放贷，目前协调发放贷款累计2487万元。 （七）开展产销对接，拓展农畜产品上行渠道。积极组织盟内乳制品、肉制品企业参加优质农产品博览会5次，助力锡林郭勒农畜产品走进大市场，提升我盟特色产品知名度，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参展企业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及区内多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展联合合作。预制菜、乳制品等签约销售金额达1000余万元。组织协调系统内外11家企业报名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全国农资科技博览会、供销博览会（成都）、新疆果品北京贸易会等展览展会，为我盟企业与区内外企业开展合作搭建了平台同时探索参与直播等新型线上经营模式，与内蒙古益牧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依托“畜牧帮”平台，建立完善供销社系统电子信息数据库，共同打造“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供销社、镶黄旗、乌拉盖管理区等地供销社通过电商平台、微信小程序、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累计开展线上销售近30万元。积极参与东方甄选在乌拉盖举办的锡林郭勒专场直播筹备工作。组织正蓝旗供销社社属企业上都牛肉有限公司申报参加东方甄选直播，十分钟的宣传推广就销售预制菜牛肉火锅和牛骨煲火锅两款产品近千单，销售额突破10万元。充分发挥活畜交易市场平台作用，2023年交易活畜14.1万头只。 （八）服务乡村振兴迈出实质步伐。盟社认真落实《全盟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积极选派科级干部到帮扶嘎查担任新一届驻村第一书记，助力乡村振兴。年内盟供销社与驻嘎查工作队、嘎查两委协调驻地企业和党员干部捐款5.75万元，其中盟供销社捐款2万元为困难户筹建自住房，切实解决群众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此外，以“832”平台运营为有效抓手，从需求侧、供给侧推动农副产品上行，2023年共完成交易2108单，完成交易额6387余万元，同比增长44.5%。在帮助农牧户销售特色产品、做大做强地方优势产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乡村振兴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九）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深入开展。鼓励系统农资企业积极宣传推广销售加厚地膜。截至12月底，正蓝旗社有企业已回收废旧滴灌带1050吨、农膜1500吨、收购废旧塑料袋1200吨。多伦县供销社与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联合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与推广工作，推广面积达2800亩。东乌珠穆沁旗、苏尼特左旗、乌拉盖管理区依托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将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商户纳入市场统一集中管理，在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城市环境方面作用发挥明显。全系统全年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额1223.8万元，同比增长22.2%，累计再生资源销售额1298万元，同比增长30.4%。 （十）多措并举推动社有企业改革发展。为充分调动直属出资企业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挖掘潜力，开拓经营，与4家直属出资企业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因企制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各企业经营特点对企业经营总体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期限进行了约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各企业现状为企业“把脉问诊”，对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才激励等改革工作进行规划设计，全面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能力，构筑农村牧区综合服务平台。目前，第三方专业机构已完成驻场，并开展项目启动、全系统调研、专题培训、规划方案设计等第一阶段项目工作，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提交任务。不断推进盟直企业转型升级，助推北原公司闲置土地开发利用、民族贸易中心调整经营方向、合信公司投资民营企业肉食加工项目，填补了盟直企业在农畜产品加工经营领域的空白。深入开展“三降两清一扭”专项工作，年内完成“僵尸企业”注销出清，着力推动社有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高发展质量。 （十一）不断健全组织机构。推进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指导各旗县级供销合作社抓住综合改革有利机遇，主动协调、争取支持，积极向地方党委以及编委请示核定供销社监事会领导职数,完善供销合作社内部管理体制，全盟12个旗县供销社已全部配备监事会主任。加强对系统“三会”工作特别是对系统监事会建立进行督导。截止目前，全盟有8个旗县社、1家旗县基层社召开了社代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三会制度”，明确了今后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 | |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 |
|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 | |

**填表人：** 李菲 **联系电话：**18747918891 **报送日期：2024年03月28日**